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穆劭塞尔瓦托·迈克尔
项目负责人：许志亚
填表人：王琪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88376376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黄芝山路 555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黄芝山路 555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无纺布 2940 万平方米，麻纤毡 10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940 万平方米座椅背板用无纺布（企业暂未实施模压工序，本次为先行验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5	是否开工建设	是		
调试时间	2025.7.18~2026.2.1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23~2025-12-26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登记编制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气	佳奇环保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废水	无锡山川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			
投资总概算	4837.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4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无 ☒ 有（登记管理）	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000555428517001W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2025 年 5 月； 8、湖新区环改备[2025]27 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2025 年 7 月 2 日； 9、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外排废水的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NH₃-N、TP 纳管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粉尘废气、非道路机械及汽车尾气等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梳理过程产生的化学纤维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发泡、预热、烘烤、热轧过程产生的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的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1.0

表 1-3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20（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烘烤、热轧过程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发办〔2019〕13号)、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及报送工业炉窑重点项目计划表的通知(湖治气办〔2019〕44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mg/m³、200mg/m³、300mg/m³执行，具体见表1-5。

表 1-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20 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50 mg/m ³	
氮氧化物	240 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黄芝山路555号1幢西侧，属于工业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1-7。

表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阶段	适用区类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营运期	3类	65	55

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中的有关内容。

1.5 总量控制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NH₃-N、NO_x、工业烟(粉)尘、SO₂、VOCs。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660
	COD _{Cr}	0.0264
	NH ₃ -N	0.00132
废气	VOCs	0.419
	NO _x	0.701
	SO ₂	0.15
	颗粒物	0.214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黄芝山路 555 号，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主要生产销售高档汽车无纺材料。先后建有年产 3200 万平方米无纺布建设项目及新增年 400 万平方米汽车用无纺布扩建项目。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批稿，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取得《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5]27 号）。

企业排污证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00555428517001W。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本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实际投资 4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0.7%。本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实行两班制（24h）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不设宿舍及食堂。

本次验收的验收范围：年产 2940 万平方米座椅背板用无纺布，企业暂未实施模压工序，本次为先行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只针对《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1.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主要产品	座椅背板	座椅背板用无纺布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无纺布 2940 万平方米，麻纤毡 1000 万平方米）	年产 2940 万平方米座椅背板用无纺布，企业暂未实施模压工序，本次为先行验收
工程组成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建设内容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选址于湖州市黄芝山路 555 号 1 幢西侧，项目利用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土地约 522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5220 平方米，用于扩建厂房。引进进口设备发泡机 1 台(套)，购置开松设备、烘箱、热轧机、收卷机等国产设备 24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湖州市黄芝山路 555 号 1 幢西侧，新增建筑面积 5220 平方米，用于扩建厂房。目前引进进口设备发泡机，购置开松设备、烘箱、热轧机、收卷机等国产设备，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2940 万平方米座椅背板用无纺布。
总投资	4837.4 万元	4700 万元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土地约 522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5220 平方米，用于扩建厂房。引进进口设备发泡机 1 台(套)，购置开松设备、干燥机热轧机、收卷机等国产设备 24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利用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土地约 5220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5220 平方米，用于扩建厂房。引进进口设备发泡机 1 台(套)，购置开松设备、干燥机热轧机、收卷机等国产设备 23 台(套)，目前模压机未上，生产规模为年产 2940 万平方米座椅背板用无纺布。	企业暂未实施模压工序，本次为先行验收。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电源来自当地变配电站供电。	供电电源来自当地变配电站供电。	与原环评一致
	给水	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供水。	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供水。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外排污水在厂区内经污水站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外排污水在厂区内经污水站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梳理、混棉、开松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设计风量 30000m ³ /h；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经“热交换器+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设计风量 16000m ³ /h。	梳理、混棉、开松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设计风量 30000m ³ /h；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经“热交换器+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设计风量 16000m ³ /h。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企业污水站，与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企业污水站，与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关闭门窗。	合理布局，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关闭门窗。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已建有 30m ² 危废仓库及 10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已建有 30m ² 危废仓库及 10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与原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已建有 300m ³ 的事故废水应急池。	已建有 300m ³ 的事故废水应急池。	与原环评一致

2.1.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生产车间：厂房、办公室等。

供电设施：来源于当地变电所。

排水设施：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厂区内现有一座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25t/d 的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施：老项目撒粉粉尘经粉尘过滤系统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老项目撒粉加热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老项目烘烤、热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3m 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固废仓库：企业建设有 30m² 危废仓库及 1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2.1.2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生产车间：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新建。

供电设施：来源于当地变电所，依托厂区原有供电系统。

排水设施：厂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雨水依托现有雨水收集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厂区内现有一座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25t/d 的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为新建。

固废仓库：本项目依托现有 30m² 危废仓库及 1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固废。

2.2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黄芝山路 555 号，周边情况较原环评审批时一致，详见表 2-3 及图 2-2。

表 2-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	黄芝山路，隔路为浙江帕卡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金瑞液化气有限公司、湖州银山能源有限公司旄儿港路加油加气站
南	为旄儿港路，隔路为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西	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北	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与纬度	120°0'2.354"E, 30°54'5.447"N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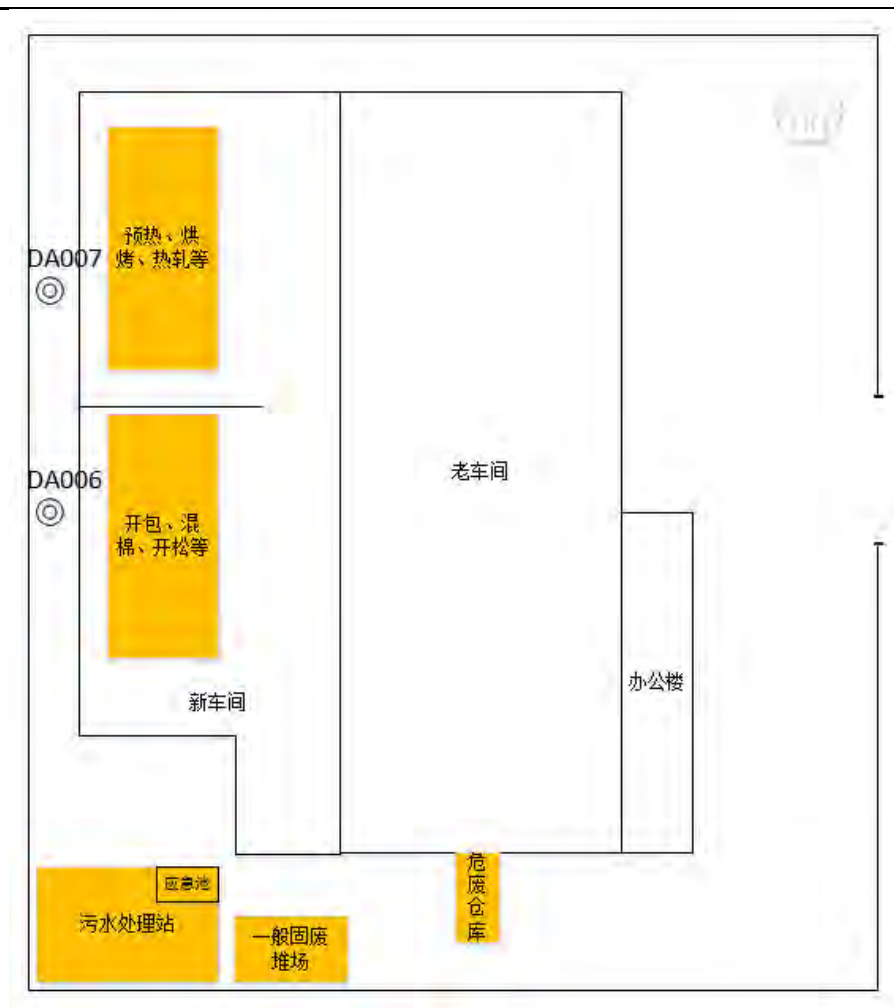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先行验收数量 (台/套)	与环评审批相比变化量 (台/套)	备注
1	开包机	KB-II-160	4	4	0	初步开包
2	开松机	KS-III-150	1	1	0	初步开松
3	混棉仓	HM-II-200	1	1	0	混合
4	精开松机	KS-III-150	1	1	0	进一步开松
5	梳理机	/	1	1	0	纤维梳理
6	浸渍机	/	2	2	0	浸渍胶水
7	烘箱	/	2	2	0	干燥
8	双辊烫光机	3.2m	1	1	0	表面热压烫平
9	储布机	3.2m	2	2	0	换卷时储布
10	支架收卷机	3.2m	1	1	0	基布打卷
11	自动横切收卷机	/	1	1	0	切边、计数、裁剪、卷取

12	放卷机	/	1	1	0	放卷
13	热轧机	3.0m	1	1	0	表面热压烫平
14	冷轧机	/	1	1	0	表面压平
15	四棍加热烘筒	/	1	1	0	基布加热
16	三棍加热烘筒	/	1	1	0	基布加热
17	发泡机	/	1	1	0	物理发泡，发泡机内含两个搅拌罐
18	模压机	/	1	0	-1	模压
19	分条机	/	1	1	0	非织布裁剪
合计		/	25	24	-1	/

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较环评相比项目实际未上模压机，其余设备功能、数量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项目设备数量满足本次验收产能。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折算本次先行验收年消耗量	调试期实际消耗量	本次验收折算满负荷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粘胶纤维	600t	600t	262t	599.8t	/	30t
2	涤纶纤维	150t	150t	65.4t	149.7t	/	10t
3	胶粘剂	500t	500t	218.3t	499.8t	1t/桶	20t
4	表面活性剂	2t	2t	0.87t	1.99t	200kg/桶	1t
5	麻纤毡	1000 万 m ² (2000t)	0	0	0	/	50t
6	导热油	3t	3t	1.3t	2.98t	200 kg / 桶	1t
7	机油	1t	0.96t	0.4t	0.92t	200 kg / 桶	200 kg
8	水	7985t	7985t	3103.6t	6976t	/	/
9	电	400 万 Kwh/a	384 万 Kwh/a	167 万 Kwh/a	382.3 万 Kwh/a	/	/
10	天然气	75 万 m ³	75 万 m ³	32.5 万 m ³	74.4 万 m ³	/	/

注：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1 月 18 日，调试期间本项目生产座椅背板用无纺布 1284.2 万平方米。

对照结果：

1、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年消耗量折算调试期设计消耗量，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调试期实际消耗量、折算满负荷消耗量均未超出设计值，与设计值相比均在合理变化范围内。

2、与环评相比，项目因未实施模压工序，未使用麻纤毡作为原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项目使用的胶粘剂、表面活性剂成分与原环评一致，详见表 2-6。

表 2-6 胶粘剂、表面活性剂成分表

名称	主要成分	百分含量(%)
胶粘剂	丙烯酸乳液	/
	水	/
表面活性剂	乙酸乙酯	25
	聚氨酯树脂	65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10
	1-异氰酸根-2-[(4-异氰酸根苯基)甲基]苯	10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10

2.5 用水及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由自来水厂提供。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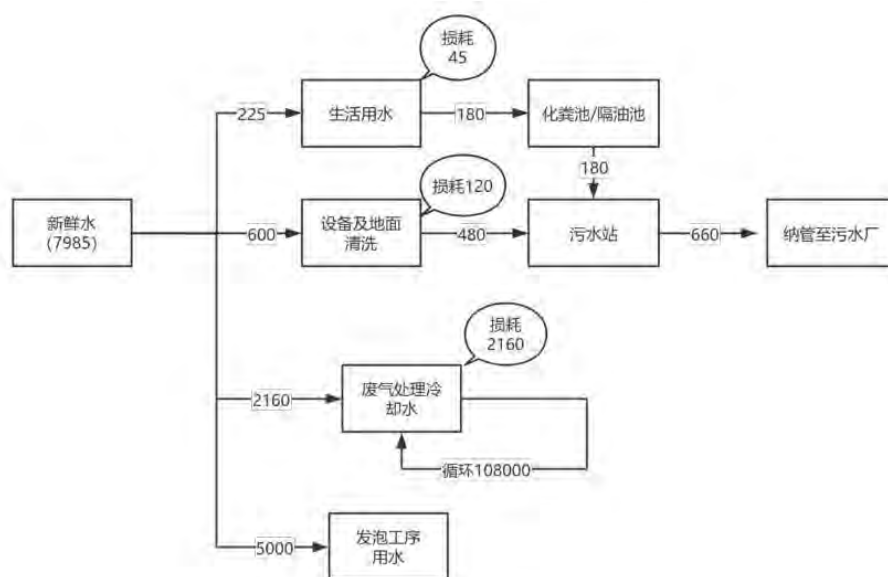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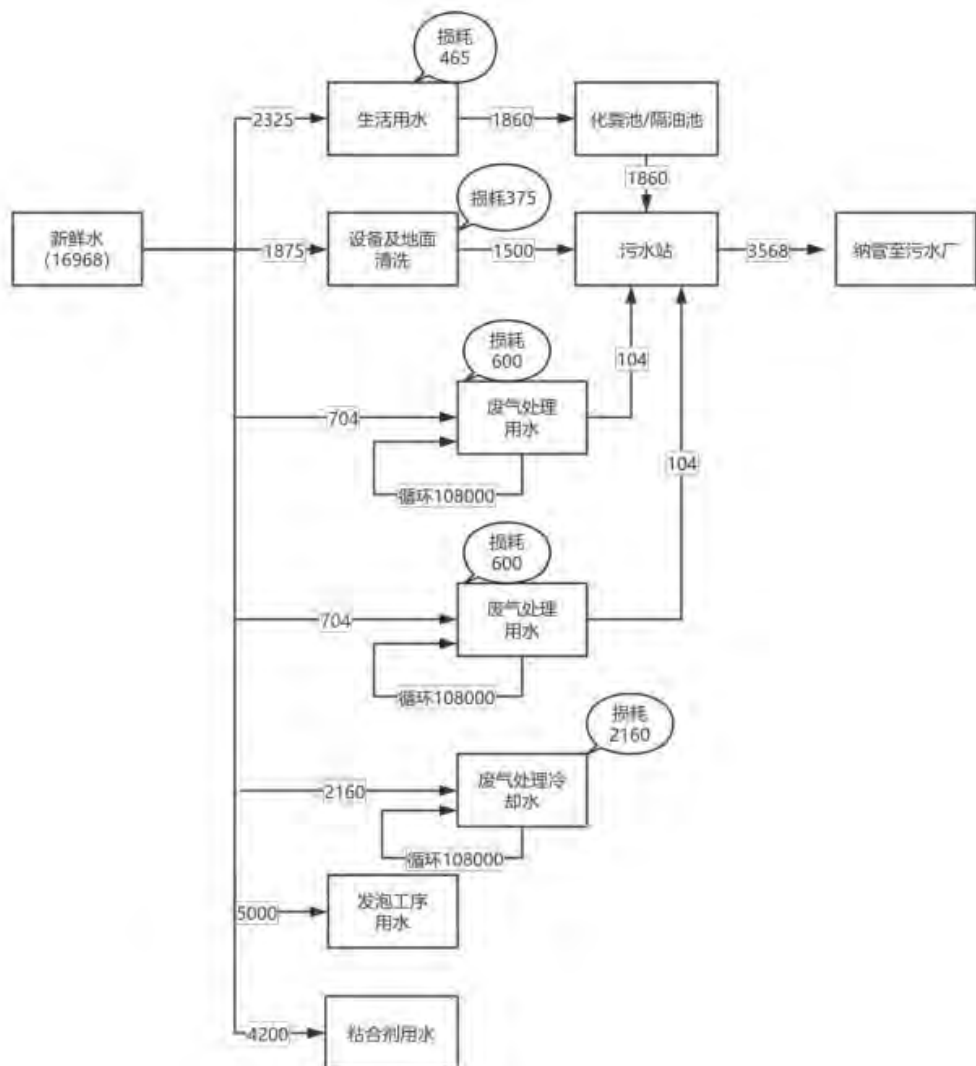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环评审批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项目满负荷全厂水平衡图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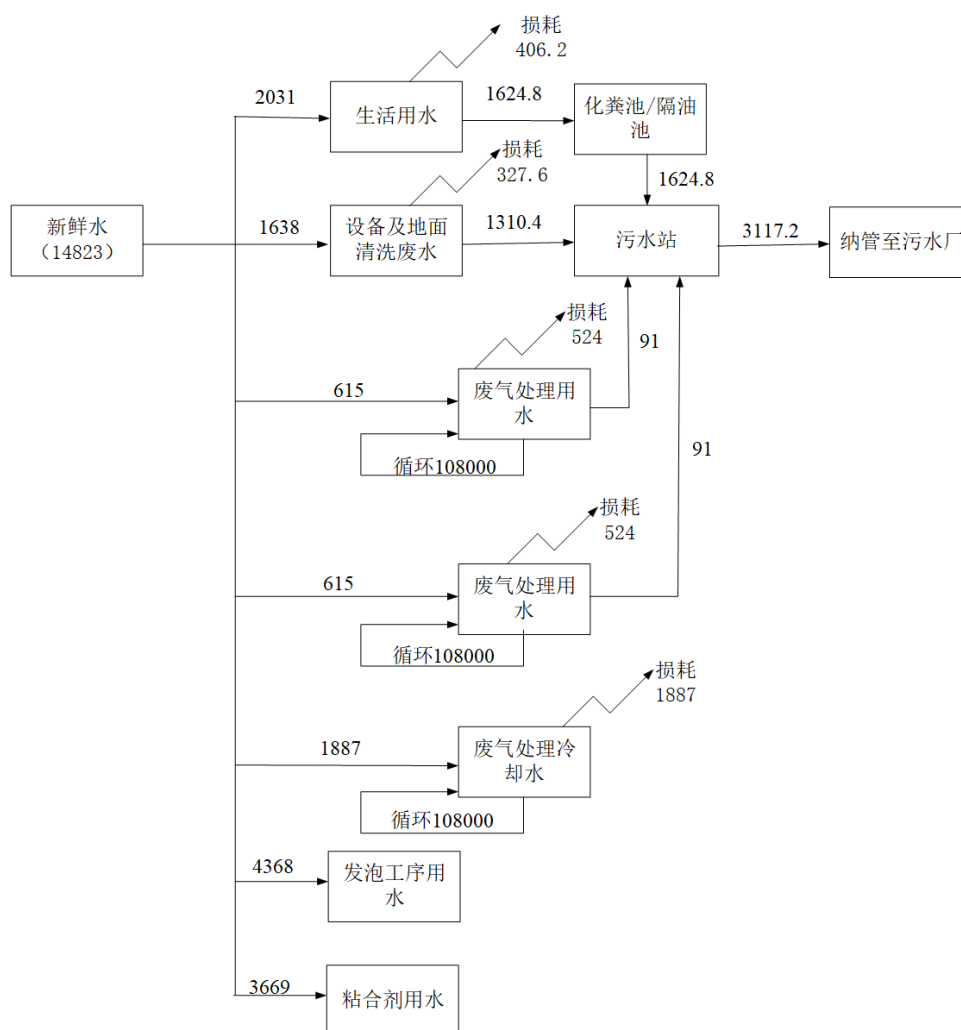


图 2-6 验收项目满负荷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根据图 2-4~图 2-6，本项目满负荷水平衡图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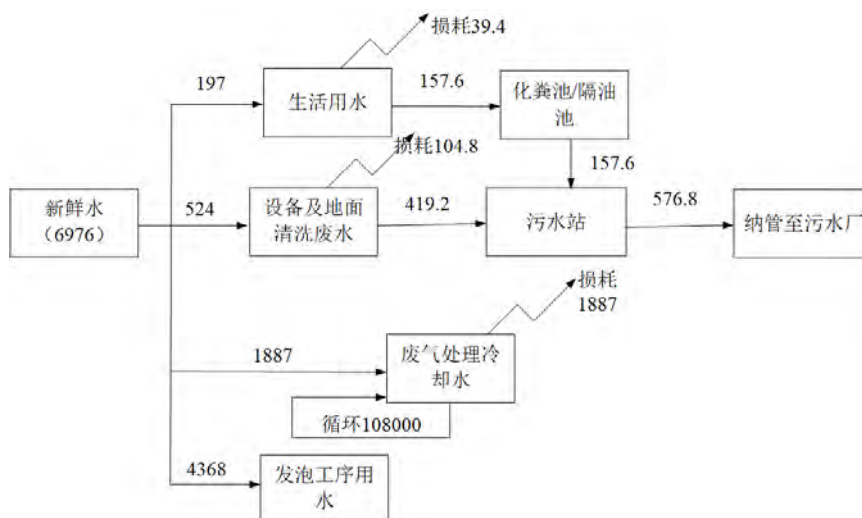


图 2-7 验收项目满负荷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综上所述，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实际废水年产生及排放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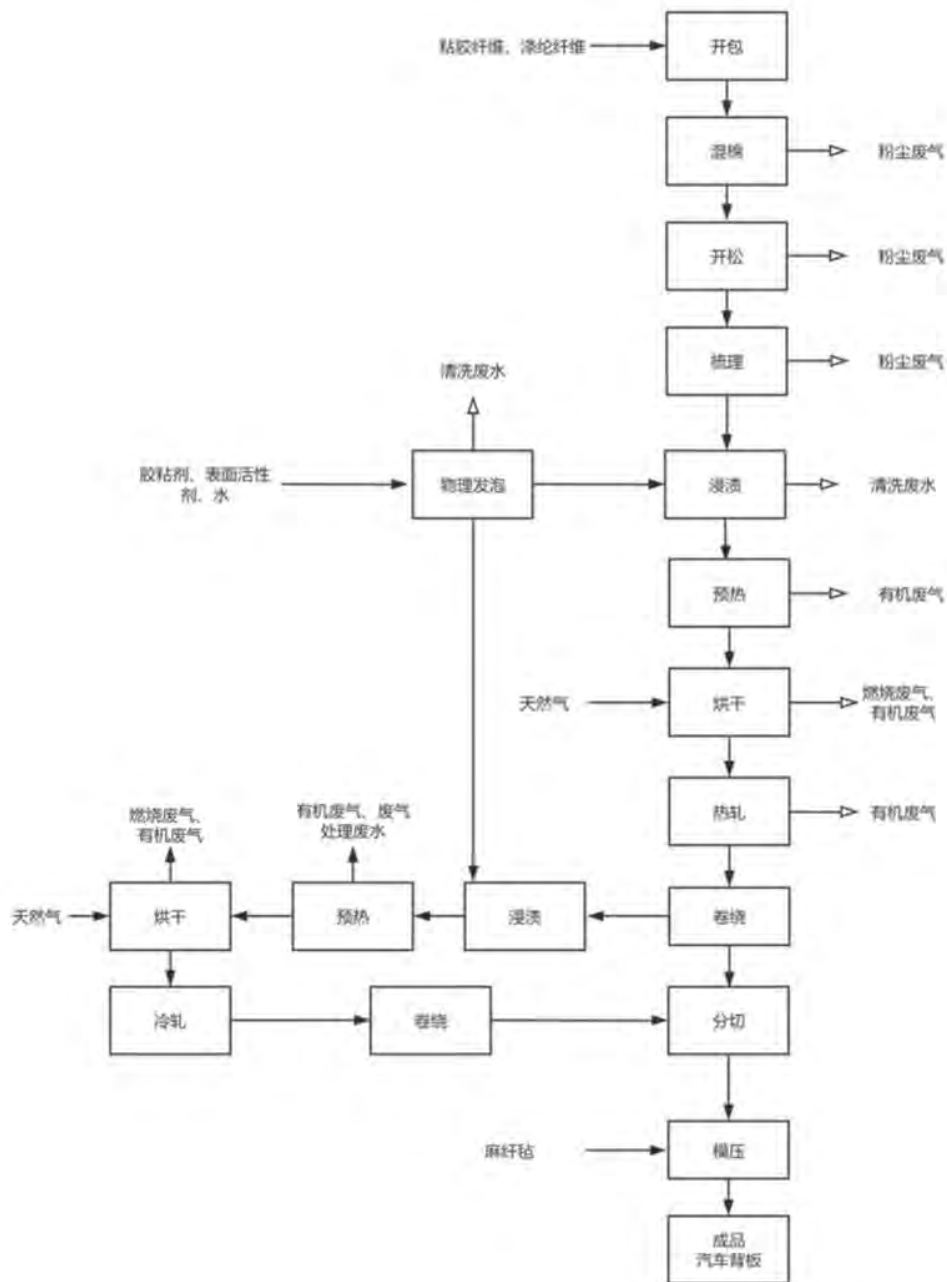


图 2-8 环评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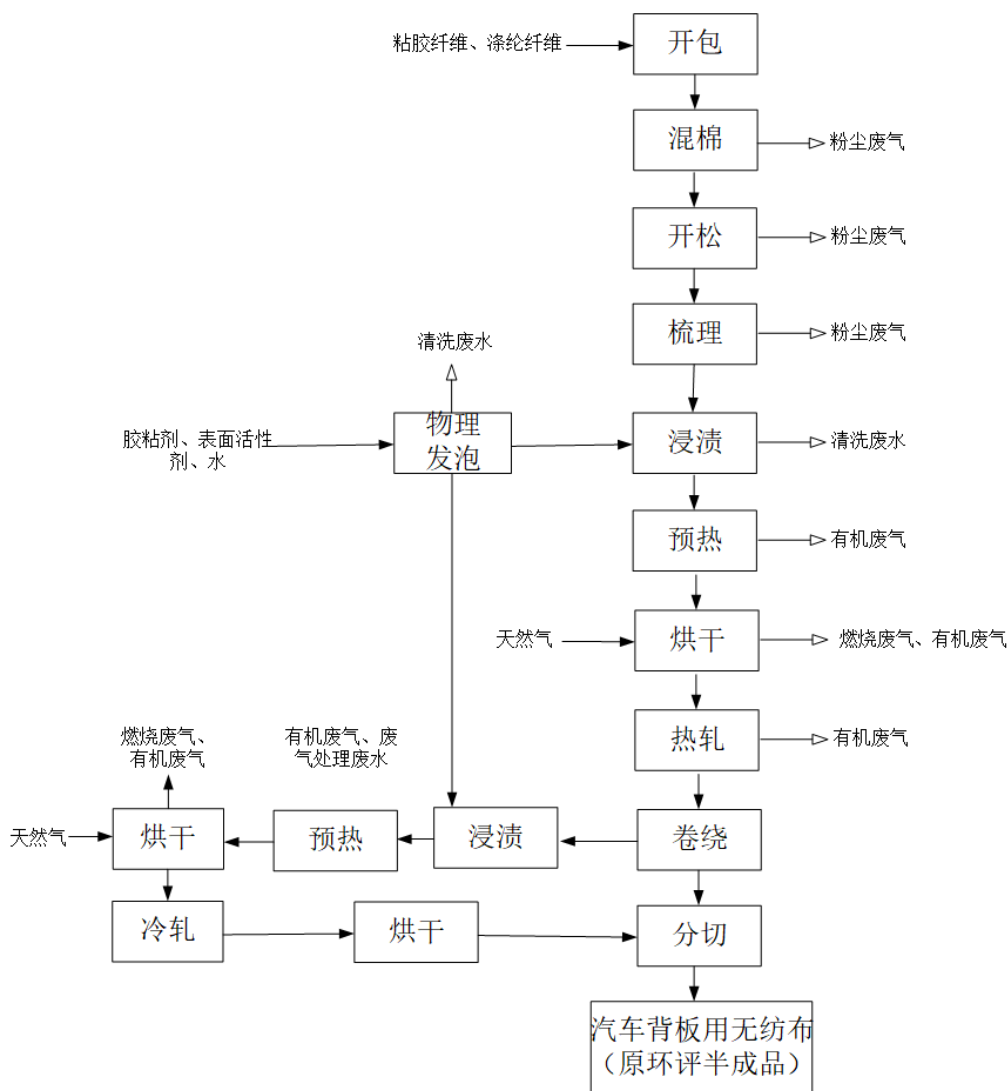


图 2-9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对照结果：

经现场调查，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暂未实施模压工序，目前生产至半成品无纺布后包装入库，待模压工序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工艺简述：

开包：按照重量百分比投喂，通过皮带将短纤维输送到混棉仓。

混棉：将不同规格、功能、种类或颜色的纤维进行混合。

开松：通过角钉和针齿的机件相对运动，对原料中的大块或成团的纤维进行松解成小块、小束的过程。

梳理：把经过开松的纤维团进一步打散、混合均匀、利用成对辊子表面针布间的相互运动，使分梳开的单纤维互相交错，利用纤维本身的卷曲和摩擦形成一张均匀的纤维网。

发泡：将胶粘剂、水和表面活性剂按照比例放入发泡机中常温常压下搅拌进行物理发泡。

浸渍：将发泡得来的液体通过浸渍方法施加到纤网中去。

预热：将浸渍过的纤网通过加热的轧辊，在高温（170℃，能源为电）和压力作用下，纤维局部熔融，冷却后形成牢固的结合点，从而赋予无纺布强度和平整度。

烘干：将热轧后的无纺布通过烘箱（140℃，能源为天然气）烘烤 1 分钟，使浸渍后材料中水分蒸发，胶粘剂固化。

热轧：将烘干好的纤网通过加热的轧辊，在高温（150℃，能源为电）和压力作用下，变的平整。

卷绕：将无纺布通过卷绕方式加工成卷。

浸渍：将发泡得来的液体通过浸渍方法施加到无纺布中去。

预热：将浸渍过的纤网通过加热的轧辊，在高温（170℃，能源为电）和压力作用下，纤维局部熔融，冷却后形成牢固的结合点，从而赋予无纺布强度和平整度。

烘干：将热轧后的无纺布通过烘箱（140℃，能源为天然气）烘烤 1 分钟，使浸渍后材料中水分蒸发，胶粘剂固化。

冷轧：将烘干好的无纺布通过常温的轧辊，在压力作用下，变的平整。

卷绕：将无纺布通过卷绕方式加工成卷

分切：将成卷的无纺布分切至合适的尺寸。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因子
废气	粉尘废气	混棉、开松、梳理	颗粒物
	发泡废气	发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废水	清洗废水	清洗	CODcr、SS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cr、NH ₃ -N
	废气处理用水	废气处理	/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废油桶
	次品	座椅背板生产	废边角料、废座椅背板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经现场调查，已建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周围环境状况、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各原辅料、水、电实际年耗量未超过环评设计值，且在合理变化范围内。主要涉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产品品种**：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暂未实施模压工序。环评审批的产品为汽车背板，由无纺布与麻纤毡制成，实际暂未实施模压工序，最终产品为汽车背板用无纺布。

②生产设备：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未上模压机，其余设备功能、数量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项目设备数量满足本次验收产能。

③原辅料种类：

与环评相比，项目因未实施模压工序，未使用麻纤毡作为原料。

④生产工艺：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暂未实施模压工序，目前生产至半成品无纺布后包装入库，待模压工序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经现场逐项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见表 2-8。

表 2-8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

	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统一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所有的清洗废水收集后由企业厂区建设的污水站进行处理。

3、废气处理用水

预热、烘烤、热轧废气采用“热交换器+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其中冷却器原理为：高温的废气接触到装满水的盘管后降温，盘管内的水循环流动，外设一套喷淋冷却装置降温，冷却水不直接接触废气，无需处理，不排放，仅需补充损耗即可。

表 3-1 验收工程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企业污水站	化粪池+多段交替式生物处理工艺	25t/d	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等	企业污水站	多段交替式生物处理工艺		
企业污水站	COD _{Cr} 、NH ₃ -N、	/	/	/	循环使用，不排放
多段交替式生物处理工艺：调节+沉淀+兼氧 1+好氧 1+沉淀 1+兼氧 2+好氧 2+沉淀 2+好氧 3+沉淀 3					

具体设计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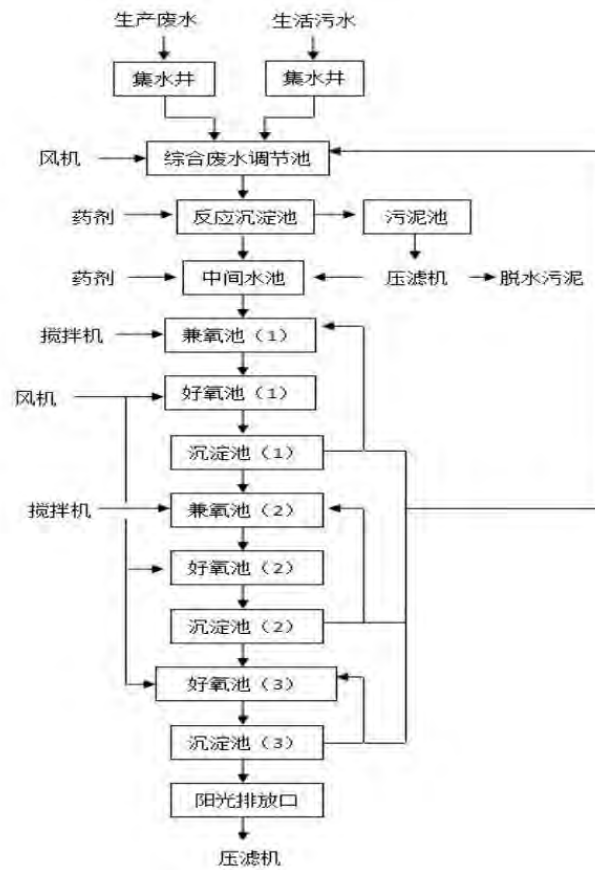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1、废水收集与分类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进入各自的集水井进行初步收集。

2、调节与预处理

废水通过集水井后进入综合废水调节池，通过风机进行曝气，确保水质均匀。

在反应沉淀池中投加药剂，进行化学处理，沉淀后的污泥排入污泥池。

3、污泥处理

污泥池中的污泥通过压滤机脱水，形成脱水污泥后外运处置。

4、生物处理（兼氧+好氧）

兼氧池（1）：废水进入兼氧池，池内设搅拌机保持污泥悬浮，兼氧微生物降解大分子有机物。

好氧池（1）：风机曝气供氧，好氧微生物进一步分解有机物，降低 COD/BOD。

沉淀池（1）：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下一阶段，污泥部分回流至兼氧池或好氧池。

重复处理（二级强化）：废水依次通过兼氧池（2）→好氧池（2）→沉淀池（2），进一步净化。

三级处理（深度处理）：经好氧池（3）和沉淀池（3）后，水质达到排放标准。

5、最终排放

处理后的清水经过压滤机压滤后通过阳光排放口达标排放，脱水污泥外运处置。



污水站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3.2 废气

(1) 预热、烘烤、热轧、天然气燃烧废气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经“热交换器+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2) 梳理、混棉、开松粉尘废气

梳理、混棉、开松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 发泡废气

本项目物理发泡过程中会涉及胶粘剂及表面活性剂搅拌，全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风量 m³/h	本次验收 监测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 点开孔情况	备注
预热、烘烤、热轧、天然气燃烧废气	预热、烘烤、热轧、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吸附装置	热交换器+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6000	约 11000	H=15m，内径=80cm (DA007)	大气	有	风机为变频风机，实际监测风量相较设计风量有所变化，根据实际检测情况，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相
梳理、混棉、开松粉尘废气	梳理、混棉、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设施	热回收	30000	约 38000	H=15m，内径=60cm		有	

	开松							(DA006)			应标准要求，其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也在环评审批范围。
发泡废气	物理发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	/		/	/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现状见图 3-3 和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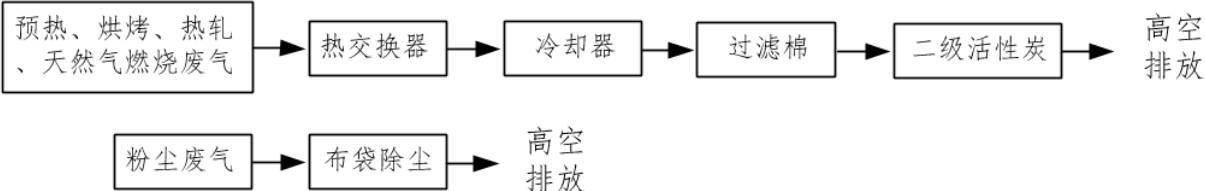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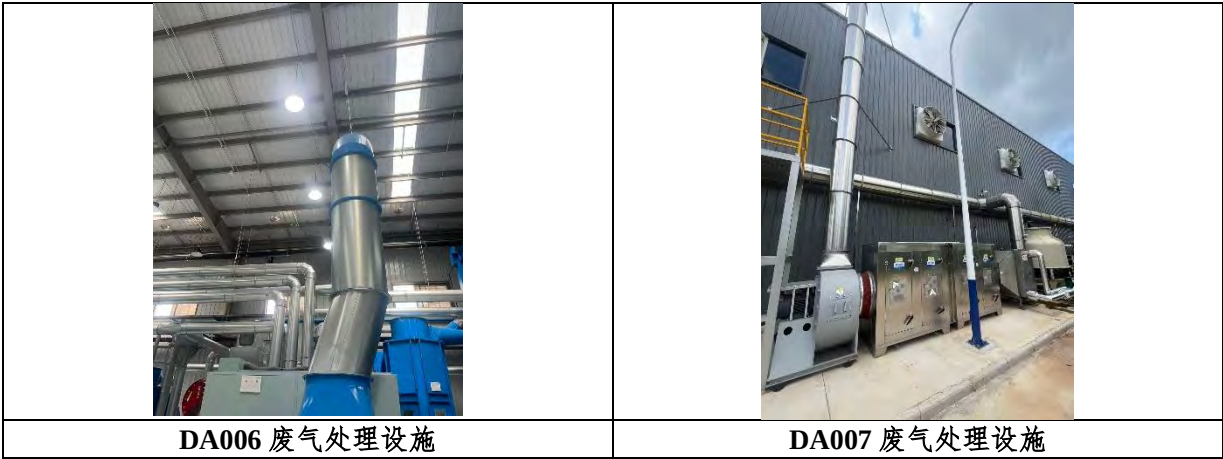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如涂布机、模压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辅助设施。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信息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信息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产生水平(dB)	运行方式	噪声防治措施
开包机	4	~80	频发、间歇	生产关闭门窗、绿化降噪、墙体隔声
预开松机	1	~75		
混棉仓	1	~80		
精开松机	1	~80		
梳理机	1	~85		
浸渍机	2	~80		
烘箱 1	1	~85		
烘箱 2	1	~85		
双辊烫光机	1	~80		
储布机	2	~80		
支架收卷机	1	~80		
自动横切收卷机	1	~80		
放卷机	1	~80		
热轧机	1	~80		
四棍加热烘筒	1	~80		
三棍加热烘筒	1	~80		
发泡机	1	~80		
分条机	1	~75		
冷轧机	1	~80		
废气处理系统(DA007)	1	~85		加设减振垫
废气处理系统(DA006)	1	~85		加设减振垫
污水站	1	~85		加隔音设施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污水站污泥、废布袋、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湖州绿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或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机

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30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类危废分类贮存，危废贮存场地面做到硬化防渗漏。



图 3-5 固废仓库现状照片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 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 t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处置量 t	处理方式	经营许可证号(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900-002-S64	2.25	1.05	1.05	环卫部门清运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2.01	2.01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500023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4-S17	5	2.5	2.5	收集后委托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900-009-S59	1	0.4	0.4		/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0.5	0（暂未产生）	0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5000234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废油桶		900-249-08	0.4	0（暂未产生）	0		
次品	产品生产	废无纺布	一般固废	900-005-S17	20	5.2	5.2	收集后委托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900-099-S07	1.36	0.56	0.56	委托湖州绿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
废抹布	设备清洗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暂未产生）	0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500023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	0（暂未产生）	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0.2	0.2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5000234

注：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备案号：330501-2025-045-L。企业基本落实环评描述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重大或较大风险源。

厂区已配备的应急物资、设施		
通用 应急 物资		
	灭火器	火灾报警控制器
		
	防泄漏托盘	室外消防栓

企业配备应急物资状况见下表 3-5。

表 3-5 企业配备应急物资状况

分类	设施与物资	数量	用途	存放位置
消防物资	灭火器	116 个	火灾抢险	厂内
	地上消防栓	7 个	火灾抢险	厂内
	消防水带	50 个	火灾抢险	厂内
	消防水枪	50 个	火灾抢险	厂内
	灭火砂	0.5t	小范围灭火	厂内
	灭火毯	1 块	小范围灭火	厂内
防护物资	防毒面具	5 个	应急防护	厂内
	急救箱	4 个	应急防护	厂内
	消防服	5 套	应急防护	厂内
	防护手套	200 双	应急防护	厂内
	橡胶鞋	5 双	应急防护	厂内

	安全帽	10 顶	应急防护	厂内
	口罩	200 只	应急防护	厂内
	护目镜	6 个	应急防护	厂内
现场指挥	袖章、警戒线、风向标	若干	指挥、警示	厂内
	对讲机	5 只	夜间指挥	厂内
	应急灯	10 只	夜间应急	厂内
	防爆灯	1 只	夜间应急	厂内
应急物资	事故应急池	1 个	收集消防废水	厂内
	事故应急阀门	1 只	控制消防废水	厂内
	事故应急泵	1 台	收集事故废水	厂内
	应急桶	2 个	收集泄露液	厂区
	砂土	0.5t	堵漏物资	厂内
	堵漏棉	5kg	堵漏物资	厂内
其他物资	医药箱	1 只	医疗救护	办公储存室
	应急灯	100 个	医疗救护	厂内
	扩音喇叭	1 个	现场指挥	办公室
	应急车辆	1 个	现场应急	厂区内停车场
	雨水应急阀门	1 个	现场应急	雨水纳管口
	天然气报警器	1 个	其他物资	厂内

3.5.2 规范化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
		
雨水排放口	DA006 废气排放口	DA007 废气排放口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对比详见表3-6。

表 3-6 环保设施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审批措施内容及说明	本次竣工验收实际措施内容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气	粉尘废气	经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	经过“热交换器+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系统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过“热交换器+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系统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企业污水站，与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企业污水站，与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相符
	生产废水	经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	相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由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噪声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性的高噪声现象。②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性的高噪声现象。②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相符

3.7 环保投资

表 3-7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本次验收实际
			4837.4 万元	4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3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7%	0.7%
营运期	噪声	减振垫、隔声门窗等	5 万元	5 万元
	废水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废气	热交换器+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20 万元	20 万元
		布袋除尘器	5 万元	5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措施	对构筑物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硬化等进行排查、检修及强化	5 万元	5 万元

3.8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评对现有其提出的整改对策落实情况见下表 3-8。

表 3-8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	有无按照环评要求整改	实际整改对策措施
企业目前烘烤、热轧、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 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洒粉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4)高空排放,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均无废气处理设施。	已根据环评要求整改	将原有项目烘烤、热轧、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 合并为 DA005,新建一套水喷淋装置 (风量 15000m ³ /h);撒粉废气排放口 DA004 新建一套水喷淋装置 (风量 15000m ³ /h),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高空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湖新区环[2024]13 号)的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项目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上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氮氧化物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氧化硫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 HJ1287-202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17mg/m ³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仪器	监测仪器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电子天平 ES225SM-DR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GC1690G	
	氮氧化物	仪器直读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二氧化硫	仪器直读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臭气浓度	真空箱采样器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仪器直读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电子天平 ES225SM-DR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臭气浓度	真空箱采样器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有机玻璃采水器	滴定管 50mL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生化培养箱 SPX-28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pH 值	仪器直读	pH/ORP 计 SX72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直读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5)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厂界下风向 1		
3#厂界下风向 2		
4#厂界下风向 3		
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2#厂界下风向 1		
3#厂界下风向 2		
4#厂界下风向 3		
5#生产车间西北侧窗通风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2#梳理、混棉、开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13#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14#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6#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7#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1)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8#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监测2天
9#厂界南侧		
10#厂界西侧		
11#厂界北侧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本次验收生 产规模	监测日期	实际日生产	平均生产负荷
年产 1000 万 件座椅背板 (无纺布 2940 万平方米, 麻 纤毡 1000 万 平方米)	年产 2940 万 平方米座椅 背板用无纺 布	2025-12-23	座椅背板用无纺布 9.0 万平方米	91.8%
		2025-12-24	座椅背板用无纺布 9.2 万平方米	93.9%
		2025-12-25	座椅背板用无纺布 9.3 万平方米	94.9%
		2025-12-26	座椅背板用无纺布 9.2 万平方米	93.9%
本项目正常生产 300 天/年。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55818),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3。

表 7-2 (分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厂界上风向	2025-12-25	第一次	0.18	0.10
		第二次	0.19	0.18
		第三次	0.18	0.23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21	0.16
		第二次	0.21	0.10
		第三次	0.20	0.18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20	0.23
		第二次	0.22	0.08
		第三次	0.22	0.15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19	0.14
		第二次	0.21	0.11
		第三次	0.20	0.24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7	0.17
		第二次	0.18	0.13
		第三次	0.18	0.15
厂界下风向一	2025-12-26	第一次	0.19	0.17
		第二次	0.20	0.33
		第三次	0.21	0.2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21	0.26

厂界下风向三	第二次	0.20	0.24
	第三次	0.20	0.19
	第一次	0.19	0.21
	第二次	0.23	0.19
	第三次	0.19	0.18
限值		≤1.0	≤4.0

表 7-2（分表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2-25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2	<10	<10	-
		第三次	<10	<10	12	<10	-
		第四次	<10	<10	<10	<10	-
		最大测定值	<10	12	12	<10	≤20
	2025-12-26	第一次	<10	<10	12	13	-
		第二次	<10	<10	<10	<10	-
		第三次	<10	12	<10	<10	-
		第四次	10	<10	<10	<10	-
		最大测定值	<10	12	12	13	≤20

表 7-2（分表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西北侧窗通风口外 1m	2025-12-25	12:50~13:5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13	≤6 (小时浓度限值)
		14:00~15:00		0.12	
		15:10~16:10		0.15	
	2025-12-26	09:00~10:00		0.26	
		11:00~12:00		0.23	
		13:00~14:00		0.22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5-12-25	09:00	103.1	7.1	2.0	西北	晴
	11:00	102.8	8.2	2.1	西北	晴
	13:00	102.6	9.0	2.1	西北	晴
	14:40	102.7	8.3	2.2	西北	晴
2025-12-26	09:00	103.1	8.1	1.6	西北	阴
	11:00	103.0	12.1	1.5	西北	阴
	13:00	102.9	13.8	1.7	西北	阴

由检测结果得知，检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检测期间生产车间窗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55818，本项目各类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分表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梳理、混棉、开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5-12-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	1.2	1.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4	0.041	≤3.5
		排气流量(标干排气量)m³/h		38312	36684	37482	-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³	12.8	12.8	13.1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2	-
		排气流量(标干排气量)m³/h		9406	9519	9424	-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1.5	1.0	-
			折算浓度 mg/m³	21.0	20.6	13.7	≤3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9.0×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³	<37	<41	<41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7	-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³	4	4	4	-
			折算浓度 mg/m³	49	55	55	≤30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6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88	6.18	5.5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5	0.050	≤10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排气流量(标干排气量)m ³ /h		8641	8979	8963		-
				烟气含氧量%		20.0	20.1	20.1		-
				排气温度℃		53	52	52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梳理、混棉、开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5-12-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0	1.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7	0.038		≤3.5
			排气流量(标干排气量)m ³ /h		35719	36962	37603	-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5.3	17.7	11.1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7	0.11	-		
			排气流量(标干排气量) m ³ /h		9593	9567	9500	-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5	1.3	-		
				折算浓度 mg/m ³	15.1	18.5	17.8	≤3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4	0.01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2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165	<37	<41	≤200		
				排放速率 kg/h	0.11	<0.028	<0.027	-		
				实测浓度 mg/m ³	10	<3	<3	-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折算浓度 r mg/m ³	137	<37	<41	≤300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28	<0.027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8.04	7.60	7.2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0	0.066	≤1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排气流量(标干排气量)m ³ /h		9374	9183	9126	-
	烟气含氧量%		20.1	20.0	20.1	-
	排气温度℃		48	51	50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表 7-4（分表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5-12-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78	416	549	≤2000
	2025-12-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630	309	630	≤2000

由检测结果得知，检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政办发[2019]13 号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梳理、混棉、开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7.2.3 废水

根据 HJ255818,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分表 1)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12-23					2025-12-24				
采样时间	12:37	13:38	14:38	15:40	平均值	08:15	09:16	10:17	11:18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8.0	8.0	8.0	8.1	—	7.5	7.4	7.4	7.5	—
化学需氧量(mg/L)	1.50×10 ⁴	1.61×10 ⁴	1.68×10 ⁴	1.50×10 ⁴	1.57×10 ⁴	1.50×10 ⁴	1.50×10 ⁴	1.50×10 ⁴	1.50×10 ⁴	1.50×10 ⁴
悬浮物(mg/L)	7.16×10 ³	8.21×10 ³	7.41×10 ³	7.26×10 ³	7.51×10 ³	7.31×10 ³	8.15×10 ³	7.67×10 ³	7.44×10 ³	7.64×10 ³

表 7-5 (分表 2)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采样日期	2025-12-23				平均值	
采样时间	12:45	13:47	14:48	15:50		
pH 值(无量纲)	7.7	7.7	7.6	7.6	-	6~9
悬浮物 mg/L	51	40	45	40	4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98	79	70	65	78	≤500
氨氮(以 N 计)mg/L	29.4	29.5	29.6	29.2	29.4	≤35
总磷 mg/L	0.68	0.64	0.66	0.61	0.65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4	23.5	21.1	20.1	23.0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70	0.47	0.66	0.53	0.59	≤100

表 7-5 (分表 3)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采样日期	2025-12-24				平均值	
采样时间	08:22	09:23	10:25	11:26		
pH 值(无量纲)	7.8	7.8	7.7	7.7	-	6~9
悬浮物 mg/L	8	6	6	7	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69	78	88	70	76	≤500
氨氮(以 N 计)mg/L	28.4	29.2	29.3	29.1	29.0	≤35
总磷 mg/L	0.56	0.52	0.43	0.39	0.48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7.7	15.2	18.6	17.0	≤300
动植物油类 mg/L	0.28	0.41	0.45	0.32	0.36	≤100

由检测结果得知, 检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7.2.4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55818, 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分表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12-23				-
检测时段	14:14-14:19	14:24-14:29	14:31-14:36	14:41-14:46	-

昼间 噪声	检测结果 dB(A)	Leq	54	56	59	57	≤65
夜间 噪声	检测时段		22:00-22:05	22:09-22:14	22:19-22:24	22:27-22:32	
	检测结果 dB(A)	Leq	48	52	48	49	≤55
		Lmax	60	61	59	60	≤65 (频发) ≤70 (偶发)

表 7-6 (分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12-24				-
昼间 噪声	检测时段		15:40-15:45	15:33-15:38	15:26-15:31	15:49-15:54	-
	检测结果 dB(A)	Leq	54	56	58	60	≤65
夜间 噪声	检测时段		22:25-22:30	22:17-22:22	22:10-22:15	22:00-22:05	-
	检测结果 dB(A)	Leq	47	53	53	50	≤55
		Lmax	54	61	60	57	≤65(频发) ≤70(偶发)

由检测结果得知,检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7.2.6 总量核算

本项目有关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t/a)

类别	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已建工程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	CODcr	0.0264	0.0231	符合
	NH ₃ -N	0.00132	0.00115	符合
废气	VOCs	0.419	0.3959	符合
	NO _x	0.701	0.6956	符合
	SO ₂	0.15	0.1488	符合
	颗粒物	0.2145	0.2128	符合

本项目统计排放量计算说明:

(1) 废水

根据项目调试期水平衡图 2-6 可知,废水达产年排放量 576.8t/a。

按照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最大浓度 (NH₃-N 2mg/L, CODcr 40mg/L) 计算:

CODcr 排放量=576.8t/a×40mg/L×10⁻⁶=0.0231t/a

NH₃-N 排放量=576.8t/a×2mg/L×10⁻⁶=0.00115t/a

经核算, CODcr 排放量约 0.0231t/a, 氨氮排放量约 0.00115t/a, 其实际排放量符合原评价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和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统计排放量结合检测报告 HJ255818, 计算如下:

表 7-8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统计汇总

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平均出口排放率 kg/h	排放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52+0.0703)/2=0.06115$	5000	0.30575

注 1：企业实际设备清洗需停机，排放时间约为 5000h。

注 2：环评中梳理、混棉、开松工序废气颗粒物总量未计入总量控制，故本次验收亦不计入。

①非甲烷总烃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达 53%以上，废气收集效率以环评设计的 90%计，则 $S_{\text{无组织}}=0.06505/a$ 。根据表 9.2-16， $S_{\text{有组织}}=0.30575t/a$ 。

$$S_{\text{非甲烷总烃}} = S_{\text{有组织}} + S_{\text{无组织}} = 0.30575 + 0.06505 = 0.3708t/a。$$

据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约 93.65%左右，故折算满负荷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3959t/a，可满足原评价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以排污系数法计算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中 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中的天然气产排污系数计算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产生量。项目天然气达产折算年消耗量为 74.4 万 m³，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天然气燃烧时二氧化硫的排污系数为 2 kg/万 m³，氮氧化物排污系数为 9.35kg/万 m³ 天然气（本项目配有低氮燃烧器，根据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效率以 50%计），烟尘的排污系数为 2.86kg/万 m³。计算得出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48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956t/a、烟尘排放量为 0.2128t/a。

7.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

表 7-9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汇总

废气	污染物	监测 点位	Day1 平均速 率,kg/h	Day2 平均 速率,kg/h	去除效率%	原环评去除 效率%
预热、烘烤、 热轧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进口	0.12	0.052	53.75	30
		出口	0.143	0.0703		

根据表 9.2-17 可知，项目预热、烘烤、热轧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符合原环评设计，为 53.75%。

项目梳理、混棉、开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监测。

(2)废水

表 7-10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汇总

处理 设施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环评去除效 率%
污水 站	CODcr	2025-12-23	1.57×10^4	44	99.72	97.6
		2025-12-24	1.50×10^4	7	99.95	
		平均值			99.84	
	SS	2025-12-23	7.51×10^3	78	99.61	95.1
		2025-12-24	7.64×10^3	76	99.52	
		平均值			99.56	

根据表 9.2-18 可知，项目污水站对 CODcr、SS 的去除效率符合原环评设计，分别为 99.84%、99.56%，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原环评提出的相应标准要求，各排放量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符合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政办发[2019]13号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梳理、混棉、开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检测期间生产车间窗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湖州绿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或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废水量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SO₂、NO_x 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先行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原环评未提出验收期间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1000万件注塑普粉注塑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0552-04-02-29884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黄芝山路55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件普粉注塑（机壳）2940万平方米，麻纤维10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先行验收：年产2940万平方米椅背板用无纺布		环评单位		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环改备[2025]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登记表（降档）				
开工日期		2024.8		竣工日期		2025.7.15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变更：2025.9.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无锡山川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佳奇环保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无锡山川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佳奇环保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000555428517001W				
验收单位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37.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7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0555428517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_{Cr}					0.0231	0.0264		0.0231	0.0264			
		NH ₃ -N						0.00115	0.00132		0.00115	0.00132		
		VOCs						0.2128	0.2145		0.2128	0.2145		
		烟粉尘						0.6956	0.701		0.6956	0.701		
		SO ₂						0.1488	0.15		0.1488	0.15		
							0.6956	0.701		0.6956	0.7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5]27号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7月2日提交备案申请,新增年产1000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00555428517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黄芝山路5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55542851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5日至2030年09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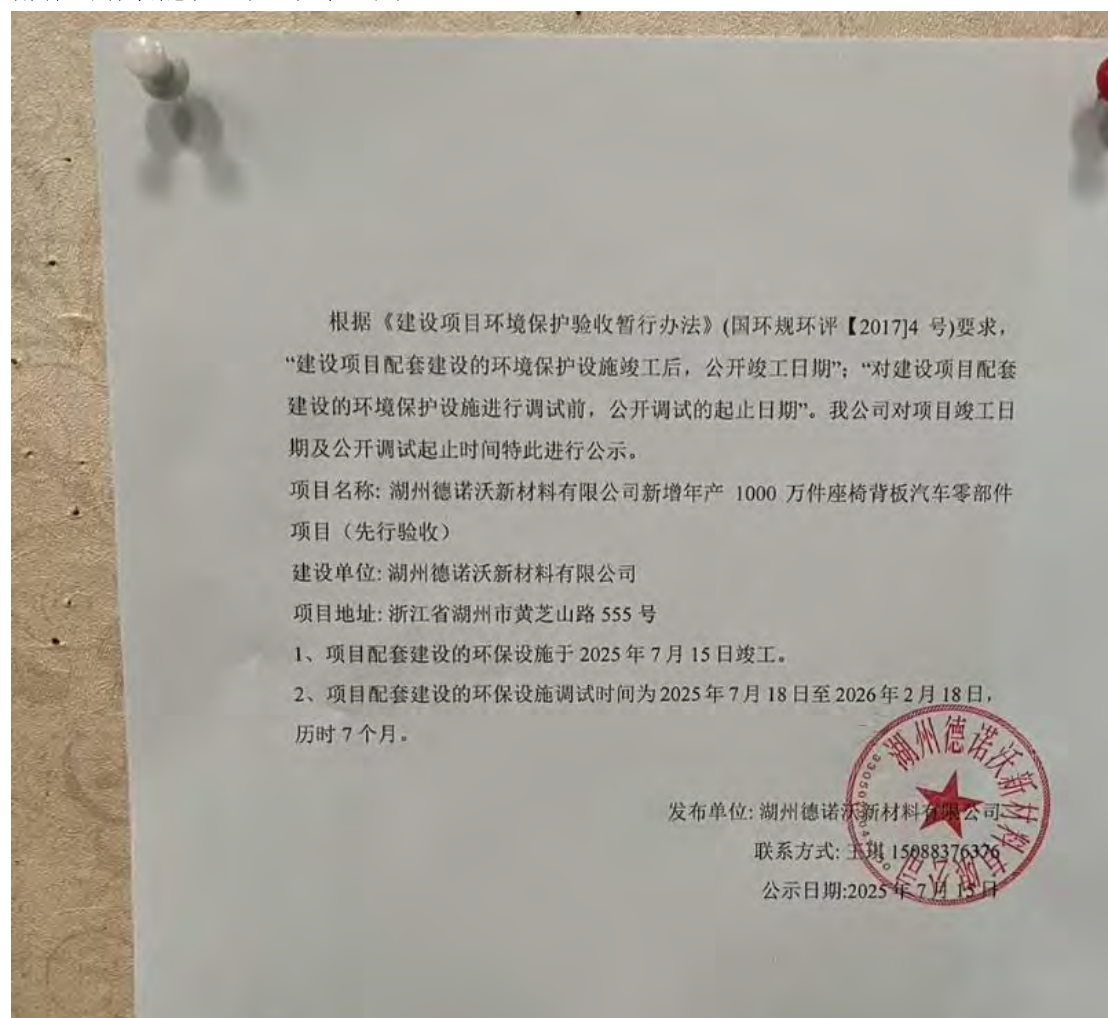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环保设施竣工及试生产公示



附件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00555428517
法定代表人	穆劭塞尔瓦托·迈克尔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琪	联系电话	1508837637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湖州市黄芝山路 555 号 119°59'49.267"E, 30°54'12.577"N		
预案名称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9月1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9月12日		
备案编号	330501-2025-095-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阳	经办人	王正楠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机油滤芯,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提供废包装物内物质组分相关证明材料(桶内残料的MSDS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证明材料将废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留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待处置的废包装容器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硬物(高硬度铁件、零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废包装物不得沾染HW01 医疗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剧毒类物质【特别是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

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 强行改变废包装容器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2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

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铁、塑料	30
2				
3				
4				
合 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乙方提供甲方 6%增值税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提供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结算账户：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1.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湖州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33050164963500001965】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康富路899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5724116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地 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材质	年申报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运费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铁、塑料	30	0	20T(600)
6							
备注	1. 以上价格 <u>含税含运</u> 。 2. 桶内残渣不超过桶重 3%, 超过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康富路 899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757241165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5%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如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在厂区时间或距离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转运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已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中，并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 计	——	——		——	——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5.00	3000	焚烧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2.00	3000	焚烧
废机油	900-217-08	液态	2.00	3000	焚烧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1.00	3000	焚烧
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0.10	3000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3.00	3000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2.00	3000	焚烧

备注：有甲方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载重量为10吨车，运输费用1000元/车，转移后由甲方开票给乙方统一结算。

2、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用。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如松

电 话：13819206791

乙方（章）：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危废转移联单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53305907241
省联单编号: 330506202500037511000028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5062025000375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88376376			
设施地址:		湖州市黄芝山路555号							
运输单位名称		湖州雪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							
处置单位名称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67272265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鹿唐路1855号							
发运人		王琪		转移时间		2025-12-25 09:01:12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552100153		车辆车牌号		浙E28803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湖州市			
驾驶员姓名		葛小毛		驾驶员手机号		13587281752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5000244		接收人		徐军			
接收人电话		15067272265		接收时间		2025-12-26 09:46:23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乳化液	900-006-09	桶	液态	毒性	焚烧	焚烧	1	1.16	1.16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	固态	毒性, 感染性	焚烧	焚烧	1	0.2	0.2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国家联单编号: 20253305083787
省联单编号: 33050620250003751100001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5062025000375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088376376			
设施地址:		湖州市黄芝山路555号							
运输单位名称		湖州雪力危险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68293323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富康路899号							
发运人		王琪		转移时间		2025-09-30 02:32:00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0511197006205416		车辆车牌号		浙E22178			
运输起点		浙江省湖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湖州市			
驾驶员姓名		任阿根		驾驶员手机号		1395729163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5000234		接收人		林轶超			
接收人电话		13868293323		接收时间		2025-09-30 15:51: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桶	900-041-49	桶	固态	毒性, 感染性	综合利用	清洗(包装容器)	30	2.01	2.01

附件一般固废协议

合同编号: XQY-CXHT-2601-01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合同

甲方: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州黄之山路 555 号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织纺路 1 号 C 座
邮编: 313000	邮编: 313000
邮箱:	邮箱:
税号: 913305000555428517	税号: 91330502MA29KU958Q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委托给乙方进行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委托范围:甲方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固废,附清单。

序号	种类	清运单价	服务内容
1	一般工业固废	【1000】元/吨(含税 6%)	清运服务(甲方提供装车)
备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除危险废弃物)		

2、委托要求:甲方将委托范围内的一般固废交由乙方清运,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运的一般固废选择合法途径进行处置。

二、委托处理量

☑其余结算方式项目,预估总清运量为【20】吨,预估总清运费用为【20000】元。最终以过磅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如仍需合作的,双方需协商一致后签署新协议。

四、清运费用约定

- 1、合同期限内,双方就清运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2、乙方在满足一般固废清运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设备在作业中的

配置。

3、用于甲方厂区内一般固废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期内，每月 26 号到次月 25 号为一个付费周期，即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清运费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清运费用。

2、在合同期限内，若国家税务政策发生变化，乙方按调整后的税率开发票，因税率调整所获收益归乙方所有。

六、计量

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磅单数据有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磅单数据结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作业提供便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 5、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一般固废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运输、处理、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负担全部责任（固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一般固废运输，并合法清运，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运输甲方一般固废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清运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费。

2、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困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4、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地：浙江湖州吴兴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湖州德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	湖州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建设湖州分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联行号：102336022007）
账号：	33001643500053018072	账号：	1205220019200073538
	2026年1月1日		2026年1月1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2026-1-20

甲方: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绿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清运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清运单价（元）
1	一般污泥（SW07）	固体		500 元/吨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 3% 税价。 2. 本合同单价不含运输费，运输费为 800 元/次，3 吨起拉。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清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清运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清运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运范围、清运能力以及清运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安全的清运。

6、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清运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清运费。

7、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钟海 手机号码：15205822888 为工作联系人。

第四条 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第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305000556428517	乙方（盖章）：湖州绿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502MACXN61W97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43500053018072	开户银行：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家埠支行 账号：201000393294346
通讯地址：湖州市黄山路555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杨家埠街道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0572-2582999	电话：15205822888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55818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保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黄芝山路 555 号 1 幢
Address



编制人 杨李平 杨李平
Compiled by
审核人 王倩倩 王倩倩
Inspected by
批准人 王雪 王雪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冬青路 560 号 A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4.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8.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9.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12-23~2025-12-2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5-12-23~2025-12-30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湖州市黄芝山路 555 号 1 幢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修改单)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中④14#预热、烘烤、热轧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湖政办发[2019]13 号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折算浓度以检出限计算。 4、④14#预热、烘烤、热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标准折算。		

检测 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6#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12-23					2025-12-24				
采样日期	12:37	13:38	14:38	15:40	08:15	09:16	10:17	11:18		
样品性状	灰色浑浊液体	灰色浑浊液体	灰色浑浊液体	灰色浑浊液体	灰色浑浊液体	灰色浑浊液体	灰色浑浊液体	灰色浑浊液体		
pH 值 (无量纲)	8.0 (15.1℃)	8.0 (14.6℃)	8.0 (14.1℃)	8.1 (15.2℃)	7.5 (13.3℃)	7.4 (14.3℃)	7.4 (13.6℃)	7.5 (13.2℃)		
悬浮物 mg/L	7.16×10 ³	8.21×10 ³	7.41×10 ³	7.26×10 ³	7.31×10 ³	8.15×10 ³	7.67×10 ³	7.44×10 ³		
化学需氧量 mg/L	1.50×10 ⁴	1.61×10 ⁴	1.68×10 ⁴	1.50×10 ⁴	1.52×10 ⁴	1.65×10 ⁴	1.58×10 ⁴	1.68×10 ⁴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7#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12-23				平均值	限值
		12:45	13:47	14:48	15:50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液体	无色微浑液体	无色微浑液体	无色微浑液体	无色微浑液体		
pH 值（无量纲）	7.7（13.6℃）	7.7（13.1℃）	7.6（12.4℃）	7.6（12.6℃）		—	6~9
悬浮物 mg/L	51	40	45	40		4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98	79	70	65		78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29.4	29.5	29.6	29.2		29.4	≤35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梳理、混棉、开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2025-12-2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2	1.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4	0.041	≤3.5
		排气流量 (标干排气量) m ³ /h	38312	36684	37482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2.8	12.8	13.1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2	—	
		排气流量 (标干排气量) m ³ /h	9406	9519	942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5	1.0	—
		折算浓度 mg/m ³	21.0	20.6	13.7	≤3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9.0×10 ⁻³	—	
◎14#预热、烘烤、热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37	<41	<41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7	—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	4	4	—	
		折算浓度 mg/m ³	49	55	55	≤300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6	0.036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88	6.18	5.5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5	0.050	≤10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4#预热、烘烤、热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5-12-2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排气流量（标干排气量）m³/h	8641	8979	8963	—	
		烟气含氧量 %	20.0	20.1	20.1	—	
		排气温度 ℃	53	52	52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12#梳理、混棉、开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	1.0	1.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7	0.038	≤3.5
		排气流量（标干排气量）m³/h	35719	36962	37603	—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³	15.3	17.7	11.1	—
			排放速率 kg/h	0.15	0.17	0.11	—
◎13#预热、烘烤、热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5-12-24	排气流量（标干排气量）m³/h	9593	9567	950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1	1.5	1.3	—
			折算浓度 mg/m³	15.1	18.5	17.8	≤3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4	0.01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12	<3	<3	—
◎14#预热、烘烤、热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折算浓度 mg/m³	165	<37	<41	≤200	
		排放速率 kg/h	0.11	<0.028	<0.027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4#预热、烘烤、热轧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2025-12-24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0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137	<37	<41	≤300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28	<0.027	—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³	8.04	7.60	7.2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0	0.066	≤1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1	<1	≤1	
		排气流量(标干排气量) m ³ /h	9374	9183	9126	—	
		烟气含氧量 %	20.1	20.0	20.1	—	
		排气温度 ℃	48	51	50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4#预热、烘烤、热轧 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2025-12-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478	416	≤2000
	2025-12-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630	309	≤2000

表 3-1、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	厂界上风向	2025-12-25	第一次	0.18	0.10
			第二次	0.19	0.18
			第三次	0.18	0.23
○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21	0.16
			第二次	0.21	0.10
			第三次	0.20	0.18
○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20	0.23
			第二次	0.22	0.08
			第三次	0.22	0.15
○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19	0.14
			第二次	0.21	0.11
			第三次	0.20	0.24
○1#	厂界上风向	2025-12-26	第一次	0.17	0.17
			第二次	0.18	0.13
			第三次	0.18	0.15
○2#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19	0.17
			第二次	0.20	0.33
			第三次	0.21	0.23
○3#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21	0.26
			第二次	0.20	0.24
			第三次	0.20	0.19
○4#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19	0.21
			第二次	0.23	0.19
			第三次	0.19	0.18
限值				≤1.0	≤4.0

表 2-2、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一	○3#厂界 下风向二	○4#厂界 下风向三	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2-25	第一次	<10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2	<10	<10	—
		第三次	<10	<10	12	<10	—
		第四次	<10	<10	<10	<10	—
		最大测定值	<10	12	12	<10	≤20
	2025-12-26	第一次	<10	<10	12	13	—
		第二次	<10	<10	<10	<10	—
		第三次	<10	12	<10	<10	—
		第四次	<10	<10	<10	<10	—
		最大测定值	<10	12	12	13	≤20

表 3-3、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5#	生产车间西北侧窗通风口外 1m	2025-12-25	12:50~13:5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13	≤6 (小时浓度限值)
			14:00~15:00		0.12	
			15:10~16:10		0.15	
		2025-12-26	09:00~10:00		0.26	
			11:00~12:00		0.23	
			13:00~14:00		0.22	

表 4-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8#厂界一	▲9#厂界二	▲10#厂界三	▲11#厂界四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12-23				—
天气情况			阴				—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2				—
昼间 噪声	检测时段		14:14-14:19	14:24-14:29	14:31-14:36	14:41-14:46	—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54	56	59	57	≤65
夜间 噪声	检测时段		22:00-22:05	22:09-22:14	22:19-22:24	22:27-22:32	—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48	52	48	49	≤55
		L _{max}	60	61	59	60	≤65 (频发) ≤70 (偶发)

表 4-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8#厂界一	▲9#厂界二	▲10#厂界三	▲11#厂界四	限值
检测日期			2025-12-24				—
天气情况			阴				—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2				—
昼间 噪声	检测时段		15:40-15:45	15:33-15:38	15:26-15:31	15:49-15:54	—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54	56	58	60	≤65
夜间 噪声	检测时段		22:25-22:30	22:17-22:22	22:10-22:15	22:00-22:05	—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47	53	53	50	≤55
		L _{max}	54	61	60	57	≤65 (频发) ≤70 (偶发)

表 5、废水检测项目、检出限、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 计 SX721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生化培养箱 SPX-280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表 6、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出限、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排气流量、排气温度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烟气含氧量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225SM-DR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G
二氧化硫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氮氧化物	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表 7、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出限、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0.17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225SM-DR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表 8、噪声检测项目、检出限、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表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5-12-25	09:00	103.1	7.1	2.0	西北	晴
	11:00	102.8	8.2	2.1	西北	晴
	13:00	102.6	9.0	2.1	西北	晴
	14:40	102.7	8.3	2.2	西北	晴
2025-12-26	09:00	103.1	8.1	1.6	西北	阴
	11:00	103.0	12.1	1.5	西北	阴
	13:00	102.9	13.8	1.7	西北	阴

验收意见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8 日,建设单位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是一家主要生产无纺布材料的企业。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黄芝山路 555 号(120°0'2.354"E, 30°54'5.447"N)。

3、生产规模:年产 2940 万平方米座椅背板用无纺布,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无纺布 2940 万平方米,麻纤毡 1000 万平方米)。

4、主要建设内容: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湖州市黄芝山路 555 号 1 幢西侧,新增建筑面积 5220 平方米,用于扩建厂房。目前引进进口设备发泡机,购置开松设备、烘箱、热轧机、收卷机等国产设备,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2940 万平方米座椅背板用无纺布。本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实行两班制(24h)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不设宿舍及食堂。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批稿,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取得《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5]27 号)。

企业排污证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00555428517001W。本项目已建工程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竣工,项目“三废”处理设施调试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投资情况

目前投资 47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0.7%。

4. 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针对《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经现场调查，已建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周围环境状况、与原环评报批内容基本一致，各原辅料、水、电实际年耗量未超过环评设计值，且在合理变化范围内。主要涉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产品品种：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暂未实施模压工序。环评审批的产品为汽车背板，由无纺布与麻纤维毡制成，实际暂未实施模压工序，最终产品为汽车背板用无纺布。

②生产设备：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未上模压机，其余设备功能、数量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项目设备数量满足本次验收产能。

③原辅料种类：

与环评相比，项目因未实施模压工序，未使用麻纤维毡作为原料。

④生产工艺：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暂未实施模压工序，目前生产至半成品无纺布后包装入库。待模压工序实施后进行整体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统一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所有的清洗废水收集后由企业厂区建设的污水站进行处理。

3. 废气处理用水

预热、烘烤、热轧废气采用“热交换器+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其中冷却器原理为：高温的废气接触到装满水的盘管后降温，盘管内的水循环流动，外设一套喷淋冷却装置降温，冷却水不直接接触废气，无需处理，不排放，仅需补充损耗即可。

（二）废气

（1）预热、烘烤、热轧、天然气燃烧废气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经“热交换器+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2) 梳理、混棉、开松粉尘废气

梳理、混棉、开松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 发泡废气

本项目物理发泡过程中会涉及胶粘剂及表面活性剂搅拌,全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如涂布机、模压机等生产设备的机械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辅助设施。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生产关闭门窗、绿化降噪、墙体隔声;废气处理风机加设减振垫;污水处理站加隔音设施。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污水站污泥、废布袋、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企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湖州绿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或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30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类危废分类贮存,危废贮存场地地面做到硬化防渗漏。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1-2025-045-L。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负荷均>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HJ255885），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HJ255885中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得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53.7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政办发[2019]13号标准限值，烟气黑度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梳理、混棉、开松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检测期间生产车间窗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布袋收集后委托浙江创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湖州绿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桶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或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本项目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SO₂、NO_x

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先行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原环评未提出验收期间周边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已建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签标牌。

3.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注重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辨识，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验收组组长：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许志业	德诺沃	13901513226	720925198501162615	总经理
	王湛	德诺沃	1588376376	331201199003201937	品质经理
	李泽强	德诺沃	18757275832	330522198700062950	生产经理
	丁敬翔	中-检洲	18267819037	33030119900720225	办公室主任
	于国斌	佳奇物联	1557257717	3708321993030787	经理
组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5年5月，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报批稿。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新建，设计单位为佳奇环保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备案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

1.2 施工简况

开工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

1、废水

本项目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现有项目污水站纳管排放。

2、废气

预热、烘烤、热轧、燃烧废气经“热交换器+冷却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梳理、混棉、开松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固废

本项目利用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可满足本项目固废的暂存需要。

4、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25年7月2日取得湖新区环改备[2025]27号《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5 年 7 月 15 日，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本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2025 年 7 月 18 日~2026 年 2 月 18 日调试运行，2025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本项目委托采样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昼夜噪声、废水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6 年 1 月 28 日，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并在网站上发布验收公示，公示时间 1 个月（20 个工作日以上）。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本期工程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湖州德诺沃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件座椅背板汽车零部件项目基本符合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极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应急物资。
- ③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30501-2025-045-L。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技术规范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2。

表 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DA00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周期，1 次/季度
----	------	---------	---------------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此外，企业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